岐政发〔2024〕7号

岐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岐山县人民政府与岐山县总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蔡家坡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岐山县人民政府与岐山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岐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6日

岐山县人民政府与岐山县总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县政府与县总工会联系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工会民主参与、民主监督和社会调节作用，推进工会工作高效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工会法〉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县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岐山县人民政府和岐山县总工会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充分发挥工会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作用，积极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岐山新篇章凝聚强大合力。

第三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是:通报县政府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和全县工会主要工作;研究解决在改革发展中有关劳动就业、工资分配、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障、生活福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和职工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协商解决工会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四条 联席会议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在广大职工群众中贯彻落实。坚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保护、调动职工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坚持协商协调、共抓落实，把联席会议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第五条 联席会议主要研究促进改革发展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工作举措，协商解决工会工作中需要政府支持帮助的问题和共同关注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县政府和县总工会协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或重大问题，经县政府与县总工会协商，可以随时召开。

第七条 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县政府和县总工会共同商议确定，对拟提交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需以书面形式征询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有关部门和单位作出书面回复。

第八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由县政府领导主持，县政府主要领导或联系工会工作的分管领导、县总工会主席出席联席会议。

第九条 联席会议参加的人员根据会议议题内容确定，原则上为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与议题内容相关的县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县总工会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

第十条 联席会议可邀请基层党政干部和职工代表、劳模先进代表、基层工会干部等参加。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的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总工会起草，经县政府和县总工会主要领导审定后，以县政府专项会议纪要形式印发。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议定事项需要落实的，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县总工会负责贯彻落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落实结果在下一次联席会议上予以通报。

第十三条 联席会议具体筹备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和县总工会共同承担。会议通知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拟定印发，并协调落实政府参加会议人员。

第十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要结合本制度要求，加强制度机制研究，推进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承担政府管理职能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或者管理机构，可参照本制度，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从印发之日起施行。